

城信局



中共鲁山县委办公室(通知)

鲁办文〔2019〕11号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 28 个部门 “三定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委各部委，县直各单位，土门办事处：

《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鲁山县教育体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鲁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鲁山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鲁山县公安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鲁山城市管理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平顶山市委办公室、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鲁山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文〔2019〕5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鲁山城市管理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挂鲁山城市综合执法局牌子。

第三条 职能转变。以城市管理现代化为指向，以理顺体制机制为途径，将改革城市执法体制作为推进城市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手段，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转变政府职能、规范权力运行等相结合，构建权责明晰、服务为先、管理优化、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城市管理体制，推动城市管理走向城市治理，促进城市高效有序运行，提升城市环境质量，实现城市让生活更美好。

第四条 鲁山城市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城市管理和城市综合执法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和城市综合执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城市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定全县城市管理和城市综合执法工作的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承担县市政设施、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等方面的管理责任。负责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需要纳入统一管理的公共空间秩序管理、违法建设治理等工作。

(三) 负责城市管理方面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 负责在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执法频率高、多头执法扰民问题突出、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领域推行综合执法工作。具体范围是：

1.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2. 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

3. 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

4. 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

5. 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

6.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

(五) 负责组织、协调城市防汛、排洪、除雪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内户外广告、门店牌匾的设置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城区内停车场管理工作。

(六) 组织协调和指导城区照明和景观亮化工作；负责大型活动及节假日城市照明和景观灯设施完好和安全运行服务保障工作。

(七) 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整治和各项专项整治活动。

(八) 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管理行业应急指挥系统的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城市管理科技项目攻关、新技术引进和推广应用工作。

(九)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鲁山县城市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负责政务工作的综合、组织、协调和对外联络工作；负责文电处理、提案议案办理、政务公开、文秘、档案、机要、保密、信访、综治、安全保卫等工作；负责行政工作调度和政务督查；负责局对外宣传报道和政务信息工作；指导局系统精神文明建设；负责办公自动化建设。负责制定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管理专项经费的计划、使用、管理及监督；会同财政、物价等部门制定市容、环卫、道路及设施有偿服务和服务性收费规定；负责各项非税收入的统一管理；负责局所属事业单位财务审计工作；负责政府采购的计划、申报和组织实施等工作；负责执法车辆、记录仪、服

装、鞋、帽、标志标识等执法装备的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固定资产的管理，指导、监督检查所属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人事档案、考核奖惩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城市管理行业的各类教育培训；负责所属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指导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工作。

（二）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服务股）。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城市管理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教育，推进全县城市管理系统法制建设；负责城市管理和城管行政执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工作；负责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案件的审核、听证和备案工作；承担本系统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负责本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查及报备工作，执法资格证的管理及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负责进驻政务服务和大数数据管理大厅窗口的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管理方面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批、服务等相关工作，负责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优化权力运行流程，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完善信用评价体系。

（三）市容秩序管理股。参与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负责统筹协调市容秩序的监督管理并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考评；负责制定城市容貌标准并监督执行；负责城区市容秩序专项整治和综合整治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城区内停车场管理工作；户外广告，门头牌匾设置管理；负责建筑物

立面管理和色调控制；负责县建城区内“城市家具”（包括阅报栏、公交站亭、报刊亭、站牌、路名牌等）的管理；组织协调和指导城市照明和景观亮化工作；负责大型活动及节假日城市照明和景观灯设施完好和安全运行服务保障工作。参与城区市场建设规划项目的审核；参与城区主次干道两侧新建项目竣工验收；参与涉及城市市容环境秩序、城市交通秩序及政府规定应由城市管理局参与审定或备案的其他事项。

（四）环境卫生管理股。负责指导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工作；负责环卫设施拆除及异地重建批准工作；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工作；负责垃圾处置（医疗垃圾除外）的行业管理；负责固体废弃物（建筑垃圾、装饰装修垃圾）的管理；组织协调城市清除冰雪工作。负责城区工程渣土及其运输车辆的管理工作。

（五）综合监督股。指导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工作；组织协调跨区域和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负责综合执法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的处置；受理查处县级各类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投诉举报案件；承担协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与相关部门执法衔接工作。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管理行业应急指挥系统的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城市管理科技项目攻关、新技术引进和推广应用工作。

（六）市政设施管理股。负责指导全县市政公用设施管理

工作;参与市政公用设施规划编制工作;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维修和管理的计划协调和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市政设施养护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计划、组织、协调城区防汛、排涝工作;负责局系统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施工管理和质量安全监督;负责建设工程质量评定、验收与交接;负责对局系统非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进行指导、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市新建道路、桥梁、排水等市政设施及其他管线建设的移交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市政设施基础数据统计上报。

机关党组织、纪检监察、离退休工作机构设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鲁山城市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 12 名。暂核定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

第七条 鲁山城市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由县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县委编办承担,规定的调整由其县委编办按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中共鲁山县委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9 日印发

鲁山县城市管理局持执法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执法证号
班子成员（3人）		
1	岳东旭	16040799080
2	贺俊凯	16040799079
3	付 豪	16040799078
办公室（6人）		
4	上官孝迪	16040799072
5	杨 凯	16040799076
6	唐林涛	16040799066
7	刘海涛	16040799056
8	叶仕琪	16040799096
9	韩森森	16040799037
政策法规股（3人）		
10	肖跃柯	16040799075
11	龚明远	16040799073
12	杜春辉	16040799016
行政审批服务股（4人）		
13	蒋险峰	16040799069

14	陈亚彬	16040799065
15	李明泽	16040799013
16	温数理	16040799090
市政设施管理股（9人）		
17	张伟科	16040799062
18	王胜利	16040799003
19	吴治国	16040799048
20	王广磊	16040799047
21	马艳伟	16040799089
22	张鹏举	16040799110
23	张亚伟	16040799049
24	吴黎利	16040799138
25	刘海鹏	16040799045
市容秩序管理股（49人）		
26	龚二孩	16040799077
27	袁新超	16040799030
28	王 涛	16040799018
29	苏亚召	16040799051
30	陈明明	16040799039

31	王天祥	16040799087
32	尚国祥	16040799035
33	刘 可	16040799106
34	雷永昌	16040799042
35	白培超	16040799036
36	李红磊	16040799032
37	王海涛	16040799057
38	周金龙	16040799055
39	夏鹏举	16040799122
40	任冠男	16040799085
41	陈泽方	16040799105
42	白金鹏	16040799129
43	孙泽泽	16040799021
44	李延彬	16040799012
45	祁明伟	16040799019
46	崔洋洋	16040799023
47	邢朝辉	16040799006
48	宁留超	16040799123
49	杨小军	16040799015

50	虞春阳	16040799008
51	李昌升	16040799125
52	赵四方	16040799052
53	彭棕远	16040799031
54	高小兵	16040799088
55	赵晓航	16040799102
56	任雨翔	16040799086
57	于长江	16040799116
58	吴红飞	16040799141
59	杜 建	16040799010
60	刘 钰	16040799135
61	王国新	16040799027
62	王跃伟	16040799007
63	王东阳	16040799005
64	王甲冰	16040799029
65	赵国栋	16040799137
66	艾彬彬	16040799133
67	张炳旭	16040799063
68	周飞宇	16040799058

69	樊亚鹏	16040799022
70	崔尚宾	16040799026
71	杨 超	16040799028
72	刘林林	16040799067
73	张铭铭	16040799091
74	徐建伟	16040799121
环境卫生管理股（10人）		
75	王国军	16040799083
76	张峰辉	16040799115
77	尚 柯	16040799061
78	李洪远	16040799059
79	闫永和	16040799113
80	李 鑫	16040799111
81	郑景鑫	16040799112
82	王 铎	16040799081
83	赵 耀	16040799043
84	朱佳良	16040799130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31人）		
85	王统一	16040799109

86	郭军伟	16040799142
87	杨海洲	16040799050
88	曹 琛	16040799140
89	樊会远	16040799060
90	许英杰	16040799139
91	李尧源	16040799041
92	冉自立	16040799038
93	司亚超	16040799128
94	韩智鹏	16040799017
95	马延辉	16040799108
96	崔 浩	16040799100
97	吴 杰	16040799117
98	郑军晓	16040799082
99	马 东	16040799098
100	师 盟	16040799131
101	张 楠	16040799127
102	张广召	16040799025
103	杨晓磊	16040799002
104	李明旭	16040799001

105	刘青坡	16040799099
106	付红涛	16040799093
107	范鑫乐	16040799126
108	夏博南	16040799097
109	高雪峰	16040799011
110	王凯佳	16040799092
111	李爱民	16040799136
112	王伟栋	16040799020
113	赵康君	16040799119
114	崔军峰	16040799118
115	秦亚楠	16040799103
数字化城市管理服务中心（4人）		
116	范卫峰	16040799070
117	梁 鑫	16040799068
118	方宝乐	16040799107
119	王苡隆	16040799120
驻村人员（5人）		
120	吕庆生	16040799053
121	郭晓旭	16040799046

122	乔新建	16040799101
123	赵医统	16040799040
124	赵燕青	16040799095
抽调人员（3人）		
125	刘京镒	16040799132
126	杜泳良	16040799071
127	王鲁伟	16040799033
一共127人		

